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宁万和咨字[2021]第 003 号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宁万和咨字[2021]第 003 号

我们接受宁阳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3、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经营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一期工程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00万元,本期发行2500万元。

(一)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期限20年,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第1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2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3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4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5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6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7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8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9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0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1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2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3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4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5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6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7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8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19 年	2,500.00			2,500.00	4.00%	100.00
第 20 年	2,500.00		2,500.00	0.00	4.00%	10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		2,000.00

三、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

根据对本项目净收益预测的审核，通过对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5445.51 万元。

测算结果详见后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测算说明”。

四、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为：本息覆盖倍数 1.21。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2500.00	20	5445.51	4500.00	1.21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可以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同时，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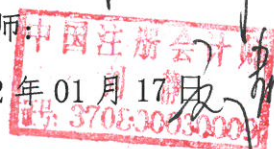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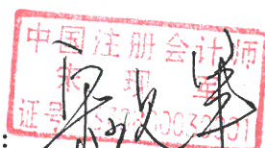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17 日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测算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管理单位

本项目管理单位为宁阳县堽城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协调督导工作；项目法人单位为宁阳县堽城镇茅庄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和管理。

宁阳县堽城镇茅庄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成立日期：1989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166561262P；法定代表人：杜衍良；住所位于宁阳县堽城镇桥北村；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土木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十四五”时期，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有效改善我国城镇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设施处理能力。计划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城市生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合流制排水区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埭城镇镇驻地现有西村，南村，东村，北村4个村及多家企事业单位，总人口约1万人。位于S道333、G342，县道鹤岗路，去往宁阳县城（即东西方向转南北方向）的交叉口，因镇驻地地势总体南北高中间低，落差约为4米，西高东低，落差约为14米，管网流向自南向北，自西向东，再以S333线路为中心线向东西两侧分流至行泽河，南北两侧经团弯河流入洸河，管网建成时间较长，多处破损、淤塞，排水不畅。近年来，随着宁阳县埭城镇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一批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壮大，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城市功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宁阳县埭城镇面临着提升城市整体发展水平的压力。目前，宁阳县埭城镇的大部分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一方面，由于配套管网设施不完善，有相当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另一方面，污水处理厂来水量不足，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城区道路雨水、污水管网需要加以改造，实行雨污水分流，收集处理部分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做到中水回用。随着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的发展及城市人口的增加，可见宁阳县埭城镇今后污水排放量将会逐年增加，如果污水管网设施不增加，将会有更多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河道污染日趋严重，将一方面直接影响宁阳县埭城镇的投资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工作环境，制约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影响洸河水质及下游东平湖的水环境。给下游的区域带来了污染，给下游人民的健康带来不可忽视的危害，也给下游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宁阳县埭城镇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且迫在眉睫。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宁阳县埭城镇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位于宁阳县埭城镇区及镇驻地现有西村，南村，东村，北村4个村主要道路两侧。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阳县堽城镇驻地的城市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主管网雨污分流南北方向从南入口平安加油站向北鹤岗路小广场路口，东西方向自西向东沿小广场向东至南落路口，新建改造堽城南村、西村、北村、东村主路及村内雨污分流管线共计 50000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的敷设、检查井的砌筑以及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铺设以及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内容。计划分三期，一期计划完成沿 S333 线，从南入口平安加油站向北鹤岗路小广场路口的南北方向主管网，自西向东沿小广场向东至南落路口的东西方向主管网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总长度 12510 米。

2021 年完成项目立项，2022 年 2 月，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完工。

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1-370921-04-05-779747。

二、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经营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3）建设部颁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 47-104-2007）；
- （4）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费用编制规定（2009 年）；
- （5）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6）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7）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 （8）主要调价材料和地方材料参考宁阳县现行价。

2、估算说明

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估算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969.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7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6.67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估算投资 5000 万元，计划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现金流入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宁阳县堽城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后，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费。

宁阳县 2008 年 11 月起执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为 0.7 元/ m³，2018 年 4 月调整为 0.85 元/ m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费按照每隔 5 年增长 10%进行测算。首年污

水处理费按现行价格计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3 月-2023 年 2 月，一期项目改造完成后，按项目规划，年处理污水量约为 1095 万 m^3 ，参照宁阳县现行水费及代收费用的标准，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0.85 元/ m^3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2 元/ m^3 。

自 2023 年 3 月投入使用后，当年用水量按 770 万 m^3 （全年 1095 万 m^3 ），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60%，非生活污水约占 40%。

（二）现金流出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出项目主要包括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人员薪酬、维护费、其他费用、支付的各项税金及利息支出。参照埕城镇周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数据和本乡镇实际，各项流出项目内容及数据预测如下：

1. 外购材料费主要为药剂，参照本地同行业平均水平，药剂费按污水处理量*0.4 元进行估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电费，参照本地同行业平均水平，结合目前处理水平和处理规模，年燃料及动力费按污水处理量*0.31 元进行估算；

3. 人员薪酬本期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按 6 万元/年计算；

4. 维护费用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估算；

5. 其他费用包括污泥处置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按营业收入的 2%估算；

6、资产折旧及摊销费，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 30 年估算。

7、财务费用：本项目拟于 2022 年 1 月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年需支付利息 100 万元。

项目债券存续期年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污水处理收费(万元)	762.30	1,084.05	1,084.05	1,084.05	1,192.46	1,192.46	1,192.46	1,192.46	1,192.46	1,311.70		
1.1	居民污水处理量(m³)	462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1.2	单价(元/m³)	0.85	0.85	0.85	0.85	0.94	0.94	0.94	0.94	0.94	1.03		
1.3	非居民污水处理量(m³)	308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1.4	单价(元/m³)	1.20	1.20	1.20	1.20	1.32	1.32	1.32	1.32	1.32	1.45		
序号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合计		
	污水处理收费(万元)	1,311.70	1,311.70	1,311.70	1,311.70	1,442.87	1,442.87	1,442.87	1,442.87	1,442.87	23,749.58		
1.1	居民污水处理量(m³)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1.2	单价(元/m³)	1.03	1.03	1.03	1.03	1.13	1.13	1.13	1.13	1.13			
1.3	非居民污水处理量(m³)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438			
1.4	单价(元/m³)	1.45	1.45	1.45	1.45	1.60	1.60	1.60	1.60	1.60			

项目债券存续期年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外购材料费	30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外购燃料动力费	238.70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人员薪酬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维护费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费用	10.67	21.68	21.68	21.68	23.85	23.85	23.85	23.85	23.85	26.23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38.89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财务费用	83.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879.59	1,195.80	1,195.80	1,195.80	1,197.97	1,197.97	1,197.97	1,197.97	1,197.97	1,200.35
其中：经营成本	657.37	929.13	929.13	929.13	931.30	931.30	931.30	931.30	931.30	933.68
项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合计
外购材料费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8,192.00
外购燃料动力费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339.45	6,348.80
人员薪酬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570.00
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70.00
其他费用	26.23	26.23	26.23	26.23	28.86	28.86	28.86	28.86	28.86	470.42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3,138.89
财务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83.33
合计	1,200.35	1,200.35	1,200.35	1,200.35	1,202.97	1,202.97	1,202.97	1,202.97	1,202.97	22,473.44
其中：经营成本	933.68	933.68	933.68	933.68	936.31	936.31	936.31	936.31	936.31	17,451.22

（三）相关税费

本项目涉及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污水处理的增值税按照销售收入的 13%计算，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上述污水处理劳务按照退税比例 70%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即实际只承担 30%的增值税额及全额随征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5%，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应交增值税	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合计
2023 年	15.66	5.22	-	20.87
2024 年	22.15	7.38		29.53
2025 年	22.15	7.38		29.53
2026 年	22.15	7.38		29.53
2027 年	25.85	8.62		34.47
2028 年	25.85	8.62		34.47
2029 年	25.85	8.62		34.47
2030 年	25.85	8.62		34.47
2031 年	25.85	8.62		34.47
2032 年	29.93	9.98		39.90
2033 年	29.93	9.98		39.90
2034 年	29.93	9.98		39.90
2035 年	29.93	9.98		39.90
2036 年	29.93	9.98		39.90
2037 年	34.41	11.47	28.43	74.31
2038 年	34.41	11.47	28.43	74.31
2039 年	34.41	11.47	28.43	74.31
2040 年	34.41	11.47	28.43	74.31
2041 年	34.41	11.47	28.43	74.31
合计	533.01	177.67	142.17	852.8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性评价

1、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按照项目产生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经测算，本项目 2022-2041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62.30	1,084.05	1,084.05	1,084.05	1,192.46	1,192.46	1,192.46	1,192.46	1,192.46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657.37	929.13	929.13	929.13	931.30	931.30	931.30	931.30	931.30		
3、经营税金及附加		20.87	29.53	29.53	29.53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84.05	125.39	125.39	125.39	226.69	226.69	226.69	226.69	22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3,000.00	1,8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000.00	-1,883.33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600.00	1,900.00										
2、债券融资款	2,500.00											
3、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3,000.00	1,8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	0.72	26.11	51.51	76.90	203.59	330.27	456.96	583.65		
2、期内现金变动	-	0.72	25.39	25.39	25.39	126.69	126.69	126.69	126.69	126.69		
3、期末现金	-	0.72	26.11	51.51	76.90	203.59	330.27	456.96	583.65	710.34		

续:

项目/年份	运营期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311.70	1,311.70	1,311.70	1,311.70	1,311.70	1,442.87	1,442.87	1,442.87	1,442.87	1,442.87	23,749.58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933.68	933.68	933.68	933.68	933.68	936.31	936.31	936.31	936.31	936.31	17,451.22	
3、经营税金及附加	39.90	39.90	39.90	39.90	39.90	74.31	74.31	74.31	74.31	74.31	8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38.12	338.12	338.12	338.12	338.12	432.25	432.25	432.25	432.25	432.25	5,44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4,8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	-	-	-	-	-4,883.33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2,500.00	
2、债券融资款											2,500.00	
3、债券发行费											-	
4、偿还债券本金										2,500.00	2,500.00	
5、支付债券利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00.00	5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710.34	948.46	1,186.57	1,424.69	1,662.80	1,900.92	2,233.17	2,565.42	2,897.68	3,229.93		
2、期内现金变动	238.12	238.12	238.12	238.12	238.12	332.25	332.25	332.25	332.25	-2,167.75	1,062.18	
3、期末现金	948.46	1,186.57	1,424.69	1,662.80	1,900.92	2,233.17	2,565.42	2,897.68	3,229.93	1,062.18		
本息覆盖倍数	1.21											

注：项目建设期间利息由项目单位运营资金承担；运营期其他年度期末现金若出现负数，由运营单位其他项目收益补足。

上述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均 ≥ 0 ，项目产生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5445.51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45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1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

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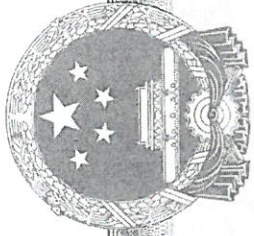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三、使用限制

1、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72075078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宁阳祥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现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30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宁阳县城东街2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证书序号: NO.0058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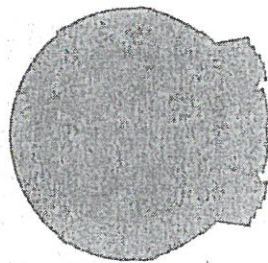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 十月 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宋现军

办公场所: 宁阳县城东街2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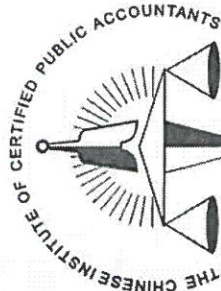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8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90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宋现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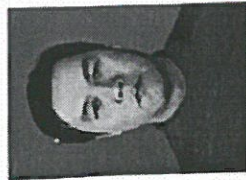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82163020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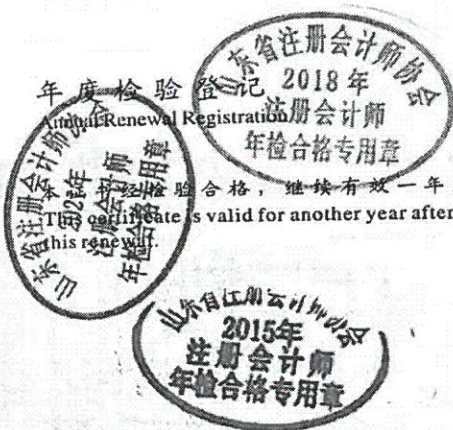
附件 无 效



证书编号: 370800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18日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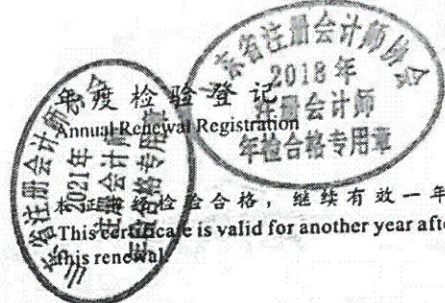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0-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和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902198002100948
Identity card No.



2013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3708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月 日
/m /d